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近日，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甲方”）与徐丹华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共同发起设立了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。2017年8月22日，新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手续，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。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800万元，甲乙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55%和45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徐丹华，男，中国籍，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，和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徐龙德、徐丹华父子控股上海通慧塑料厂（以下简称“通慧”）、上海华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和”），并分别任通慧、华和法定代表人。

通慧成立于2001年12月12日，经营范围是塑料制品、电器元件、电器工具、玩具、冷作、钣金、模具、机械配件、竹木制品的加工、制造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附设分支机构。

华和成立于2006年4月10日，经营范围是塑料制品的研发、销售，模具、机械配件、五金、冷作、玩具、竹木制品的加工、制造、销售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华和、通慧是上汽通用汽车、上海日立、澳柯玛、惠而浦、小天鹅等企业的合格供应商，徐丹华具有多年的精密模具经营管理经验。

通慧、华和、徐龙德、徐丹华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就通慧、华和与新公司相同、相似经营业务向公司承诺如下：

1、自新公司具备生产能力之日起，通慧、华和不再从事精密模具生产，由新公司生产，且在新公司取得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资质之前，通过通慧、华和对相关客户销售。

2、承诺将通慧、华和具备的相关供应商资格转移至新公司，尽快完成相应的评审工作。

3、如违反本承诺，给贵司及新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将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新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MA1H99UGX8；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27 幢 102 室；

法定代表人：徐丹华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800.0000 万元整；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8 月 22 日；

营业期限：2017 年 8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；

经营范围：从事塑料模具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、玩具、竹木制品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2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990 万元，持股 55%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810 万元，持股 45%。

四、新公司组织结构

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设股东会、董事会，不设监事会。其中：董事会成员 3 名，甲方提名 2 名，乙方提名 1 名，甲方董事任新公司董事长；乙方任新公司总经理，兼任新公司法定代表人；设监事 1 名，由甲方委派。

五、设立新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新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新公司目的是利用双方客户资源，逐步取代通慧、华和模具相关业务，成为精密模具供应商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，同时承接公司现有模具研发、制造业务，全面提升公司模具研制能力及参与客户模具承接。

2、设立新公司的风险

本次设立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，实际生产、销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，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设立新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新公司，不会对现有的生产经营产生大的资金压力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大的影响。新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延伸和完善产业链，提升公司模具研制能力及参与客户模具承接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；
2.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；
3.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；
4.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；
5. 通慧、华和、徐龙德、徐丹华出具的承诺函；
6. 徐丹华身份证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